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1)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份合併
(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
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削減股本；
及
註銷股份溢價；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股本，據此，(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ii)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以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據此，股份溢價賬之貸項中的現有金額將悉數註銷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進一步條件載於本公告「(1) 建議股本重組」一節中「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暫時減至2,000股新股份。董事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新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其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

(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一項權利以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條款及條件連同上述修訂以及有關「股份」釋義之變動與修訂協議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隨附之換股通知的其他修訂乃稱之為「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由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所完全取代。

股東務請留意及注意，股本重組、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以及「修訂協議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的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進行。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協議，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各項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股本，據此，(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ii)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以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據此，股份溢價賬之貸項中的現有金額將悉數註銷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43,719,473股現有股份為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由本公告發表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變為94,371,947港元，分為188,743,89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為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經彙集所得之任何數目將予註銷。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此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約1,887,438.94港元，分為188,743,8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項中的金額約為352,731,674.92港元而本公司以往之累計虧損金額約為428,864,921.50港元。假設由本公告發表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削減股本將會產生約92,484,508.06港元之進賬並將會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減少至336,380,413.44港元。

根據註銷股份溢價，現建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全部金額予以註銷，而由此產生的部份進賬將用於對銷以往之累計虧損，為數16,351,261.48港元之餘額則記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而可供分派儲備賬將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之規定而動用。於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予抵銷。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為新股份之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之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稍後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到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有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

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到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到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能夠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可供動用之資產淨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累計虧損約為428,864,921.50港元。於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所有以往之累計虧損將予抵銷。此外，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大彈性。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實行乃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重組；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以及載列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
- (iv)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法定程序及規定以及法院可能就削減股本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會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按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即按2,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新股份之股票。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暫時減至2,000股新股份。董事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新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00港元，而按參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得出之每股新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40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之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8,000港元。董事相信，擴大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促進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概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發行(碎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股東可將其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告「(1) 建議股本重組」一節中「免費換領股票」分節。

有關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為新股份之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之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稍後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購股權、現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有(i)72,602,2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72,602,200股現有股份(可作調整)；(ii)為數7,759,510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30,670,000股現有股份(可作調整)；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8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現有股份2.3港元之換股價(可作調整)將之轉換為現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為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將會導致對購股權、現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或換股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經核准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對於購股權、現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之基準，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將會向購股權、現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作出相應通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九月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一年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上午九時正
暫停服務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二零一二年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 一月四日(星期三)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上午九時正

以20,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一月四日(星期三)
新股份(僅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 上午九時正
此櫃位買賣)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之 一月四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上午九時正
之新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下午四時正
之新股票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之最後日期

附註：

1. 本時間表所指之時間皆為香港時間。
2. 本公告中有關股本重組(或與之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需要更長時間以遵守開曼群島之法規要求及／或法院加諸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

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權利，據此，本公司可(但並非必須)於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倘若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六個月之前進行贖回，則須按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未償還金額的110%進行贖回。倘若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六個月內進行贖回，則須按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未償還金額的100%進行贖回。修訂協議亦規定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程序規定的條款。該等條款及條件連同上述修訂以及有關「股份」釋義之變動與修訂協議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隨附之換股通知的其他修訂乃稱之為「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由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所完全取代。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乃維持不變以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85,560,000港元，可按每股現有股份2.3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現有股份。

修訂協議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的條件

修訂協議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如需要）；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協議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彈性而作出其他修訂則為符合建議股本重組，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協議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留意及注意，股本重組、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以及「修訂協議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的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進行。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協議，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各項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如本公告「(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一節所界定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股本，據此，(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以目前生效及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合成投資有限公司及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補充)，由本公司發行而未償還本金額為85,56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修訂協議，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
「現有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實行之前，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本金總額為7,759,510港元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現有股份0.253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30,670,000股新現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或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告發表日期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股份溢價」	指	悉數註銷股份溢價賬貸項中的現有金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該等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雋先生、鄭暉霖先生及李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內刊登。